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3〕105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 及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检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提供充实依据，根据《马关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马治县办发〔2023〕3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1.《马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马政发〔2016〕154号）（实施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马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马政规〔2021〕2号）（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马关县秸秆垃圾焚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马政办发〔2022〕109号）（实施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二、评估原则

（一）客观公正。评估工作要在全面了解行政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科学分析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客观的评价结论，提出公正的评估意见，不得预设评估结论或者根据预设结论收集信息资料。

（二）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应当公开。

（三）公众参与。通过多种形式渠道保证公众有效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选择评估参与者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保证社会公众占有适当比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评估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充分吸收。

（四）注重实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应当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和行政执法工作相结合，把评估结果作为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依据。

三、评估机关

根据“谁制定、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评估工作由具体实施单位开展，具体负责制定

评估方案、组织实施和制作评估报告；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制定或有两个以上实施机关的，由主办机关负责评估并报告。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估要求，提供与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评估工作。鼓励各实施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实施后评估。

四、评估内容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 是否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相抵触，是否与国家、省、州政策存在冲突；

2. 是否设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

3. 是否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是否存在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4. 规定的制度、措施是否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行。

5.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是否达到制定预期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尽职尽责；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文件施行后哪些问题已经解决，哪些问题尚未解决；对尚未解决的问题，应当区分是文件本身可操作性问题，还是部门实施不力问题。

6. 是否具有其他与改革精神、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评估工作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 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符合；
2. 实施决策的成本、效益分析；
3. 实施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4. 实施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5. 实施决策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6. 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五、工作要求

（一）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征求意见等方法分析信息资料，召开论证会或者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二）工作开展情况资料及评估报告请于2023年8月20日前书面上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法规股。联系人：熊朝录，联系电话：18087603289，电子邮箱：290903948@qq.com。



（此件公开发布）